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訂定目的	1
二、 每年定期檢視	2
貳、 整體投資方針	3
一、 投資目的與目標	3
二、 投資理念	3
(一) 長期投資	3
(二) 管理與承擔合理的風險	3
(三) 追求有效的監控與管理	3
(四) 明確的投資目標與報酬目標	4
(五) 資產配置策略是風險與報酬的重要決定因素	4
(六) 合理的管理操作成本	4
三、 投資決策程序	5
(一) 研擬投資政策與法規	5
(二) 編製年度計畫	5
(三) 擬定投資規劃	5
四、 資產配置政策	5
(一) 設立投資比例中心目標與範圍	5
(二) 多面向影響因子評估	5
(三)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	6
(四) 考量基金風險承受度	6
五、 風險管理政策	6
(一) 管理而非消除風險	7
(二) 依各風險來源建立管理機制與控管流程	7
(三) 訂立風險限額及風險預算	7
(四) 進行壓力測試	7
(五) 訂立越權交易之處理流程	8
(六) 訂立衍生性商品規範	8
(七) 廣泛建立風險意識及風控規範	8

六、 投資執行政策	8
(一) 投資交易對象及交易中介機構須有選任標準	8
(二) 考量永續發展	8
(三) 交易執行應以取得最佳執行效益為原則	9
(四) 投資商品須可評價且有合理參考指標	9
(五) 商品之投資與保管須由獨立機構處理	9
(六) 借券交易需有辦理依據及一定收益	9
(七) 受託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之管理須有規範	9
(八) 外部顧問選任及評估需有規範	9
(九) 逾越投資限制之處理須有相關規範	10
(十) 帳務處理及資產評價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10
七、 永續投資政策	10
八、 資訊揭露	11
九、 道德規範政策	11
(一) 內部人員道德規範政策	11
(二) 受託機構及其所屬人員道德規範政策	12
十、 資產分類及參考指標	12
(一) 國內存款	12
(二) 國內債務型證券	12
(三) 國內權益型證券	13
(四) 國內另類	13
(五) 國外債務型證券	14
(六) 國外權益型證券	14
(七) 國外另類	14
參、 各基金投資政策	16
一、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
(一) 簡介	16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16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17
(四) 投資策略	17

二、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
(一) 簡介	17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18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18
(四) 投資策略	18
三、 勞工保險基金	19
(一) 簡介	19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19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20
(四) 投資策略	20
四、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1
(一) 簡介	21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21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21
(四) 投資策略	22
五、 就業保險基金	22
(一) 簡介	22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23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23
(四) 投資策略	23
六、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24
(一) 簡介	24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24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24
(四) 投資策略	25

壹、前言

勞動部主管之勞動基金，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為綜整基金之投資運用效益，透過組織改造，統由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年度運用計畫、投資執行、委託經營、風險管理、稽查考核等業務及其法令之研擬，其中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則另委託臺灣銀行管理部分自營投資業務。

運用局設置五個業務組及四個行政輔助單位；並設投資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投策小組)，負責重大投資及相關事務決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另設有風險控管推動小組，針對重大風險控管項目尋求解決方案，以隨時檢視各項方案之有效性。

一、訂定目的

為明確本基金之投資哲學，並建立績效衡量及風險管理之準據，爰訂定本投資政策書定義基金之使命、資產配置與投資運用原則、投資目標及風險管理。本政策書作為投資流程及所有相關投資規範，包括辦法、要點、須知以及內部規範等之指引。其核心理念即針對風險不同之被投資商品與風險承受度不同之勞動基金，應有不同的規範與限制，並將其作細緻化處理，使相關投資流程及規範能合理、一致、完整，並使投資業務之推行有長久可遵循的核心理念。

各項投資須遵循本政策書所訂基本原則以及相關投資規範辦理，並期由透過確立投資目標與信念、設立基本政策、制訂法規原則、訂定要點與內規，以進行投資。

二、每年定期檢視

本投資政策書係規範基本投資法則，應每年定期檢視。若因投資目的與信念改變、中長期市場劇烈變動、現金流量重大改變等有修正之必要，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

貳、整體投資方針

一、投資目的與目標

基金投資整體目的為依據相關法令，透過完善與短、中長期的規劃，保障相關受益者利益，並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投資理念

運用局為達成相關投資目的與目標，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審慎之態度從事投資，投資理念列示如下：

(一)長期投資

1. 應考量對於長遠世代受益者之影響。
2. 以達成維持基金健全與永續經營之目的。
3. 廣泛的多元化投資以減少短期波動的影響。
4. 將永續投資納入基金之管理運用。

(二)管理與承擔合理的風險

1. 應考量各面向之風險，設立相關政策或規範及各項管理與風控措施以管理風險。
2. 針對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項目與不同風險承受度之基金，訂定其適用之限制或規範。
3. 運用一定的策略、技術與主動式、被動式操作的交互運用，以增加基金長期價值。
4. 考量政經狀況、自然資源供需等不確定因素，以避免其長期趨勢變動對投資組合報酬影響過大。

(三)追求有效的監控與管理

1. 為兼顧運用局、基金受益者、被投資機構、受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等長遠權益，應導入有效的監控與管理方式。

2. 有效的監控與管理措施應包括投資表現、風險控管等長遠的有效性。
3. 外部受託投資機構宜有監督控管、風險管理、人員管理等作業規範，並維持其一致性。

(四) 明確的投資目標與報酬目標

1. 應訂立年度及中長期報酬之參考目標。
2. 投資應考量報酬與風險之衡平性。
3. 針對受託投資機構須有明確之投資與報酬衡量指標，以顧及基金長期權益。

(五) 資產配置策略是風險與報酬的重要決定因素

1. 應考量不同風險因子與報酬關係，並採多元化投資。
2. 考慮基金屬性、現金流量型態及資產規模等，使基金操作能在一定的規範下增加其收益。
3. 若遭遇可能重大改變投資組合風險與報酬之因素，須重新檢視其長期配置的妥適性。

(六) 合理的管理操作成本

1. 考量風險溢酬與操作成本間的平衡。
2. 可提供適當措施，以激勵受託投資機構提升基金受託資產長期的投資效益。
3. 適當運用投資規模達成增益報酬、節省成本、減少操作複雜程度等目標。

三、投資決策程序

(一)研擬投資政策與法規

投資政策及法規，需視基金投資策略、理念及組織變動等重大因素適時編修，以作為投資依據。

(二)編製年度計畫

各基金須於前一年度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定「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提經投策小組討論通過，並提送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而為契合金融市場狀況，另於年度開始前視市場變化審酌檢討。

(三)擬定投資規劃

除流動性資金調度工具及政策性貸款等外，各投資項目須視其性質，定期擬定投資規劃，提報投策小組審議通過。委託投資部分，外部受託投資機構亦須依據其投資計畫或研究報告等，按照其內部既定之投資流程進行投資。

四、資產配置政策

(一)設立投資比例中心目標與範圍

1. 年度計畫中各投資項目須依據其性質、相對部位多寡、基金屬性、法令限制等設立投資比例中心目標與範圍。
2. 市場風險性較大資產，宜依各基金風險承受力不同設立投資限制。

(二)多面向影響因子評估

1. 長期資本市場展望、股債市展望、總體經濟情勢、經濟回顧與預測等重大外部因素，須於配置過程中加以衡酌。
2. 各投資項目之投資成本、預期報酬、波動性與相關性等應納入考量。

3. 針對不同基金屬性、淨現金流量增減情形及對應之風險承受程度等，應納入資產配置評量。

(三)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

1. 研判各投資項目之市場狀況，以避免各投資項目超出既定配置政策及計畫之範圍。當遭遇市場特殊波動情形，需考量交易成本與流動性，適時回復相關配置範圍。
2. 以年度計畫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為基礎，變動區間為緩衝範圍，並將再平衡策略納入考量。

(四) 考量基金風險承受度

資產配置過程需考量基金風險承受度，其主要取決於現金流量型態及基金屬性，並藉由訂立風險限額及風險預算加以控制。

1. 考量一定期間基金淨現金流量，並依淨現金流量占總基金淨值比例以界定基金發展階段，當其遠大於 0 則為基金成長期，約等於 0 則為基金成熟期，遠小於 0 則為基金衰退期。基金於成長期時，可承受較大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於成熟期可承受中度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至衰退期則僅能承受低度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承受度亦應考量基金屬性，於擬定年度計畫時，應提出相對應投資組合之風險限額，使各基金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五、風險管理政策

運用局為有效控管所經管各基金業務經營風險，除設有風控部門掌理日常風險監控與基本風控機制之建立外，另設有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其目的為針對重大風險控管項目建立解決方案，並隨時檢視各項方案之有效性。基金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使運用局各部門對風險管理取得

一致之共識。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協助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確保各基金之穩健成長；各部門亦能依據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升各基金之績效。運用局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下列理念或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建立風險控管體系，並請各部門於相關法令中規範，以確保風控體系的順利運行，其基本政策列示如下：

(一)管理而非消除風險

報酬為承擔風險的結果，風險管理的目的不在於完全杜絕風險，而在於尋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確保所承擔風險能獲得相對之報酬。

(二)依各風險來源建立管理機制與控管流程

考量價格、利率、匯率、信用、流動性、交易對手、集中度、作業、法律與氣候變遷等各類風險，依相關法規訂定授權額度及風險控管明細表等，並運用資訊控管系統，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呈報風險值等相關報表。

(三)訂立風險限額及風險預算

各基金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應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以各運用項目所選定之參考指標、經濟及金融市場等分析推估預期報酬率，再綜合研判未來趨勢，並依現有部位及可操作能量進行各運用項目配置權重區間之設定，透過系統進行模擬運算，以求得最適資產配置及風險預算，各基金風險暴露情形則須按期陳報相關會議報告。

(四)進行壓力測試

風控部門須定期針對歷史重大經濟、金融等事件進行壓力測試，以估算在市場極端狀況時，各基金現有投資組合之曝險情形及風險承受力，俾供基金投資運用及管理之參考。

(五)訂立越權交易之處理流程

發生越權交易時，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委任契約所定流程辦理，包括越權交易發生之通知、爭議之認定、進行處理及出具報告等。

(六)訂立衍生性商品規範

各投資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提高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或降低風險為原則，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部位之總契約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以不增加基金整體財務槓桿為原則。

(七)廣泛建立風險意識及風控規範

風險意識及相關規範並非僅限於風控部門，在投資過程中涉及之任何環節均或有風險因子的存在，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及風控部門除建立基本風控原則與規範外，亦須協助其他單位建立風險意識，制定各基金投資項目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風險控管規範等，以健全整體風控架構。

六、投資執行政策

(一)投資交易對象及交易中介機構須有選任標準

投資交易對象包括可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商品之企業或金融機構等，而交易中介機構如經紀商、交易商等，其選任需有相關規範，如信用評級、資本適足性等。

(二)考量永續發展

選擇投資對象，須加以考量其永續發展，此部分政策將於下一章節另行揭示。

(三)交易執行應以取得最佳執行效益為原則

投資交易執行，除需考慮手續費、稅負以及集中或分散下單的成本外，應以取得最佳執行效益作為下單原則。

(四)投資商品須可評價且有合理參考指標

投資商品須有公開市場交易市價，或有第三方提供評價，或自身有能力評價。投資商品須有合理參考指標以決定其投資成果的優劣。

(五)商品之投資與保管須由獨立機構處理

自行投資或委託投資機構及資產管理機構所從事之投資，其投資資產之保管皆需由合格獨立機構處理。

(六)借券交易需有辦理依據及一定收益

基金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應訂定相關規範。國內有價證券出借交易，另須依集中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規定辦理；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另須於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包括中介機構資格、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率等，且中介機構需按時提供報告，報告內容應含借券收益、數量、市值、擔保率、費用等。

(七)受託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之管理須有規範

運用局得在各基金年度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辦理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或保管銀行之選任應經公開評選，並訂定相關規範定期考核其經營管理。

(八)外部顧問選任及評估需有規範

外部顧問之選任包括投資顧問及法律顧問等需有相關標準。受託投資顧問應依契約規定，針對潛在或現行運用局委託之投資機構，評估其

投資人員及投資流程等後提出建議報告。受託法律顧問應依契約規定提供運用局投資業務之法律諮詢或依運用局需求提出法律意見書。

(九) 逾越投資限制之處理須有相關規範

投資後因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逾越相關投資限制時，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若需延期或有無法處理情形，應簽請有權主管同意。若投資當時應注意而未注意致逾越相關投資限制時，原則上須立即處理，並提出完整報告及改善與預防措施，若有需延期處理的情形，應簽請有權主管同意。

(十) 帳務處理及資產評價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帳務處理以及後續之資產評價，需依照相關政府主計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並依投資性質按時進行入帳及相關評價處理。

七、永續投資政策

永續投資係指於投資過程中納入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及環境等考量，不僅可因投資報酬受惠，亦使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得受益。爰訂定永續投資政策，在以收益為前提考量下，視永續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下述相關策略，除增進勞工權益外，亦可促使企業實踐永續發展，進而使整體社會受益而達成雙贏。

於國內投資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並評估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投資機構將永續發展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以作為遴選之參考。對於嚴重違背永續發展之公司，則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不予投資或不增加投資。

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

東行動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追蹤其永續發展策略，進行交流並適時議合。股東會議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或損及股東利益等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不予支持。此外，於網站上闡明永續投資之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以及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評選企業之股票投資比例。

於國外投資時，在兼顧整體投資策略與標的之獲利前景與永續經營理念下，持續整合布局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主題之投資；另委託經營業務，除要求各受託機構不得投資於違反永續發展之基金外，於遴選與委任之過程均廣泛了解並適時追蹤各受託機構在永續等方面的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情況。

八、資訊揭露

勞動基金運用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基金運用之資訊應予透明化。運用局目前已依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審查 101 年度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協商通過之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應公布之訊息項目定期揭露資訊。目前定期揭露資訊包含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資產配置、國內外自營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等。除上述定期性公布之資訊外，涉及基金運用及重大事件，亦須不定期揭露訊息或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迅速了解勞動基金實況。

九、道德規範政策

(一)內部人員道德規範政策

須訂定相關員工行為規範以管控運用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內容應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受贈、應酬之禁止等。

(二)受託機構及其所屬人員道德規範政策

受託機構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屬公會、及公司所訂有關道德規範公約章則，嚴守道德規範，若有違反狀況致損及基金利益者，受託機構須負賠償責任。

十、資產分類及參考指標

各類資產分類標準，在於具備特殊性與其他資產有足夠的區別，包含報酬、風險、關聯性、資產規模、流動性等。

參考指標設立之目的在提供各類投資操作長期的目標，使投資人員在符合相關投資信念及政策下，以其為目標，為受益人提供最大利益。相關參考指標的選用須符合可投資性、可衡量性、代表性、明確等特性，並以一定年數以上平均為衡量標準。爰就各資產類別定義及參考指標說明如下：

(一)國內存款

1. 定義：指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新臺幣存款。
2. 指標：大型行庫新臺幣一年期大額牌告定存平均利率。

(二)國內債務型證券

1. 定義：泛指以新臺幣計價具債務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下列商品：
 - (1)短期票券。
 - (2)貨幣型基金。
 - (3)債券類商品：
 - ①公債：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以及以上各商品之出借交易及衍生性商品。
 - ②金融債：包括各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以及其出借交易及衍生性商品。
 - ③公司債：包括公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等，以及以上

各商品之出借交易及衍生性商品。

④其他債券：包括非屬上述之債務型證券以及其出借交易及衍生性商品。

2. 指標：

(1)短期票券：30 天國內商業本票平均利率。

(2)貨幣型基金：30 天國內商業本票平均利率。

(3)債券類商品：

①公債：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②金融債：7 年期金融債 twA 等級平均殖利率。

③公司債：5 年期公司債 twA 等級平均殖利率。

④其他債券：按前述 3 類性質相近商品比例加權或另設立適當指標。

(三)國內權益型證券

1. 定義：泛指以新臺幣計價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東權益之有價證券，以及其出借交易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2. 指標：自營部分以國內主要證券交易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或其他適當指標為參考指標，委託投資部分則以其為基準或採適當指標於合約中規範。

(四)國內另類

1. 定義：指以新臺幣計價之非屬現金、債務或權益型證券的金融商品。

(1)房屋及土地：包括國內房地產、基礎建設、不動產信託投資、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及其相關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

(2)貸款：

①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②被保險人貸款：配合政府政策，定期或不定期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被保險人之貸款。

(3)其他投資：泛指非屬上述國內投資商品之其他運用項目。

2. 指標：

(1)房屋及土地：金管會規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合理報酬率或另採適當指標。

(2)貸款：

①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行政院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或另採適當指標。

②被保險人貸款：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調整。

(3)其他投資：依實際情況採用適當指標。

(五)國外債務型證券

1. 定義：泛指非以新臺幣計價具債務性質之有價證券，並包含外幣存款、各商品之出借交易與衍生性商品。

2. 指標：以全球主要債券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為參考指標，例如 Bloomberg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六)國外權益型證券

1. 定義：泛指非以新臺幣計價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東權益之有價證券，以及其出借交易及衍生性商品。

2. 指標：以全球主要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為參考指標，例如 MSCI ACWI 全球股票指數。

(七)國外另類

1. 定義：指非以新臺幣計價之非屬現金、債務或權益型證券的金融商品。

- (1)房屋及土地：包括國外房地產、基礎建設、不動產信託投資、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及其相關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
 - (2)商品：包括國外貴金屬、能源、天然資源等商品現貨及其證券化與衍生性商品等。
 - (3)其他投資：泛指非屬上述國外投資商品之其他運用項目。
2. 指標：以全球主要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為參考指標，例如FTSE EPRA/NAREIT、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指數。

參、各基金投資政策

勞動基金包含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依各基金之屬性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據以設定其風險承受度及所需之流動性為高度、中高度、中度、中低度、低度等 5 個等級，並依風險承受度與流動性需求設立相關投資目標與策略限制。

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一)簡介

勞工退休制度之良窳，攸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安全。除「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退休制度（舊制）外，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可攜式退休金制度，匯集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設立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本基金收支等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投資運用業務由運用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進行投資。

(二)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為確定提撥制之基金，相對於其他確定給付制之基金，較無資產負債配合之壓力，亦無長期現金流量配合的問題，因此可承擔較大的風險，維持較低的流動性，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為基金受益者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所得安全，追求勞工最大之經濟利益。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中高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足夠之中低度流動性以支應各年度退休給付。

(三)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整體目標報酬率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法定保證收益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中長期目標。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多元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建構具有效率之投資組合，並依據全球經濟情勢及市場展望，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收支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
2. 自營與委託：為達成目標報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國內、外權益投資以委託方式為主。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依資產性質及投資需要，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目標。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投資單一權益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權益型證券占發行總額比例、債務型證券占發行總額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公司債占發行機構淨值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金融債占此機構該類商品發行總額比例等。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一)簡介

73年8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規定，採行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匯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本基金收支等業務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投資運用業務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委託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

(二)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處於成熟期階段，隨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制人數減少，基金提繳金額將逐漸衰退，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為基金受益者及提撥企業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所得安全，追求勞工最大之經濟利益。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中低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足夠之中度流動性以支應各年度退休給付缺口。

(三)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整體目標報酬率應衡酌基金規模消長情形，其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法定保證收益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中長期目標。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考量收支穩定，以多元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並依據全球經濟情勢及市場展望，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收支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
2. 自營與委託：為達成目標報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國外權益投資，以委託方式為主。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依資產性質及投資需要，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目標。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國內權益型證券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國外投資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單一權益型證券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債務型證券占發行額比例等。

三、勞工保險基金

(一)簡介

勞工保險是我國第一個社會保險制度，自民國 39 年開辦至今，提供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等現金給付及職災醫療給付，以保障勞工生活及穩定工作意願，維持社會安定及安全。勞工保險基金之老年給付係採行確定給付制，政府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年金制度。老年、失能及死亡三種給付增加年金給付方式，使勞保基金給付型態由一次金(給付)轉變成一次金(給付)與年金雙軌並行制，現金流量產生極大之變化，也因此對投資政策產生相當之影響。

本基金收支等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投資運用業務由運用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進行投資。

(二)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原處於成熟期階段，隨提領老年給付人數增加，基金規模將逐漸衰減，然因年金開辦，領取年金給付之人數漸增，現金流出逐步減緩，基金短暫回復至成長期，而隨著退休人口漸達高峰，收支狀況亦漸呈入不敷出，其客觀之風險承受能力亦隨之下降，然考量政府擔負最終給付責任與定期的撥補，仍應擔負中度之風險以維持基金長期運

作。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紓緩保險費率調整之幅度，保障勞工在職及退休生活，追求投保勞工最大之經濟利益與福祉。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中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足夠之中度流動性以支應年度各項給付缺口。

(三)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整體目標報酬率應衡酌基金消長，並參酌精算報告中資產報酬率假設，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中長期目標。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多元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並考量基金受益者之經濟狀況，建構具效率之投資組合，並依據全球經濟情勢及市場展望，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收支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
2. 自營與委託：為達成收支衡平及目標報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國內權益投資則以自營方式為主。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依資產性質及投資需要，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目標。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權益型證券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國外投資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投資單一權益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權益型證券占發行總額

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或金融債占發行機構淨值比例等。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 簡介

政府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的工資，在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以發揮企業互助精神，加強對工資的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應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的費率，繳納一定數額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積欠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未滿 6 個月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之款項，經勞工向雇主請求而不能獲得清償時，可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

本基金收繳及墊償有關業務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投資運用業務則由運用局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進行投資。

(二) 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為補充性基金，基金規模雖仍屬成長階段，惟為充足準備墊償工資所需鉅額之款項，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以充足準備資金。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中低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中高度流動性以支應墊償給付所需。

(三) 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整體目標報酬率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年度計畫平均報酬率為中長期目標。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國內投資為原則。
2. 自營與委託：為維持必需之流動性以及考量基金規模，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方式辦理。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以主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為原則。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國內權益型證券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國外投資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投資單一權益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單一權益型證券占發行總額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或金融債占發行機構淨值比例等。

五、就業保險基金

(一)簡介

92年1月1日施行之就業保險法，除提供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勞工失業給付外，另對於積極提早就業者給予再就業獎助，對於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工，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健保費補助。嗣又陸續增列補助失業被保險人眷屬全民健保費、提高加保年齡至65歲、擴大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為就保之保障對象，以及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保障。

本基金收支等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投資運用業務由運用局依據「就業保險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進行投資。

(二)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係為因應突發經濟危機或衰退所遽增失業人數，須充足準備安定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風險承受度為低度。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以充分準備保障失業勞工基本所需。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低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足夠之中高度流動性以支應年度各項失業給付及津貼。

(三)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中長期整體目標報酬率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年度計畫平均報酬率為中長期目標，並參酌同期間被投資工具市場平均收益率以及精算報告中資產報酬率假設作為年度計畫報酬率之下限。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國內外投資之存款與債券為原則。
2. 自營與委託：為維持足夠之中高度流動性，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方式辦理。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採主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目標為原則。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權益型證券投資限制、國外投資占基金淨額(或總額)比例、衍生性商品投資限制、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或金融債占發行機構淨值比例等。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一)簡介

為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111年5月1日起實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訂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另亦同步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發生職災後生活獲得更完整之保護。雇主藉由少許保費，讓勞工獲得足夠的保障，雇主也能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

本基金收支等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投資運用業務由運用局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運用法令進行投資。

(二)投資使命及目標

本基金之設立係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其使命及目標如下：

1. 基本使命：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以充分準備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2. 風險承受目標：在可承擔之低度風險下，追求最大化報酬。
3. 流動性目標：維持足夠之中高度流動性以支應年度各項職災給付。

(三)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本基金整體目標報酬率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年度計畫平均報酬率為中長期目標。

(四)投資策略

相關策略除接續前述整體資產配置政策、風險控管政策等外，屬於本基金特有之策略說明如下：

1. 資產配置：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國內投資之存款與債券為原則。
2. 自營與委託：為維持足夠之中高度流動性，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方式辦理。
3. 主動與被動：基金之投資採主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目標為原則。

本基金從事投資除考量上述策略外，另需考量其他因素，包括單一債務型證券總成本占基金淨值(或總額)比例、同一機構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或金融債占發行機構淨值比例等。